

(a) 查明各該國政府就批准該公約而採行之措施，已進行至何程度；

(b) 儘量促成上述公約早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 五一九(十七)．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sup>25</sup>。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五二〇(十七)．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會提出之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sup>26</sup>，

一．茲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指定之八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二．請參加專設委員會之各國政府指派對本問題具有特別資歷之代表各一人；

三．令飭該專設委員會根據一切有關之考慮，研究國際商會所提問題，將所得結論陳報理事會並提具適切提案，如認為恰當時並得提具公約草案。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六三次全體會議。

### 五二一(十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務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務程序之報告書<sup>27</sup>，

一．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〇(十三)授予之權力，決定將特別準備金數額增加三百萬美元，由一九五四年度繳入之捐款中撥付；

<sup>25</sup> 同上，議程項目九，文件 E/2537。

<sup>26</sup> 參閱文件 E/C.2/373。

<sup>2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558 and Corr.1。

二．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將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同時增加基金數額，使之在通常情形下為上一年度認繳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為此目的自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所收捐款內保留必要款項，以湊足一千二百萬美元之暫定目標；

三．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為增進方案在財政上之穩定起見，曾核定下列措施：

(a) 每一參加機關應使其債務經常保持於技術協助局為該機關所指定之款項限度內；

(b) 每一會計年度內，最初指定款額時，應根據對於方案年度可能獲得捐款數額最慎重之估計，俾核定之方案不致因資金短絀而須撤銷。指定款額應視捐款實收情形隨時酌量追加。

(c) 周轉準備基金正式設立後，每一參加機關之遠期契約責任與最後清算責任不得超過該機關在基金項下之比例攤額；

(d) 在周轉準備基金尚未正式設立前，每一參加機關之遠期契約責任與最後清算責任不得超過該機關在一千二百萬美元數額內之比例攤額；

四．復悉技術協助局準備經常注意並參照經驗進行研討可否釐訂一項規定，俾任何契約（無論須於現行會計年度或未來會計年度付款），非至確已收到足額收入，可以應付因訂立是項契約所引起之全部償付責任時，決不訂立。

五．建議大會核准下列辦法：

(a) 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作為經常設立之業務準備，得為下列用途動用：

(i) 在未收到各國政府捐款前，墊付各參加機關在各該機關之核定數額限度內舉辦或續辦核定方案所需款項；

(ii) 提供各種貨幣，以便各參加機關分配所得之貨幣得以轉兌，以便特定捐款未收進前購買所需貨幣，並便墊借各機關原須以美金購取之貨幣，藉以改善並便利貨幣管理；

(ii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之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予以確定。

(c) 自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提用之款項應於提用款項之會計年度終了前補還之。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第七六一次全體會議。